

當有家庭成員去世時， 社會安全福利如何幫助您



任何人去世後，都應當儘快通知社會安全局。很多時候，殯儀館館長會向社會安全局匯報故世者死亡的消息。您需要向殯儀館提供已逝者的社會安全號碼，以便館長能夠及時匯報。

如果已逝者生前工作並繳納足夠的社會安全稅而具有福利資格，其家庭某些成員能夠獲得社會安全福利。**請您儘快與社會安全局聯絡，以確保家庭成員能夠領取所有符合資格的福利。**請詳細閱讀下列資訊，瞭解可能獲得的福利。

- 一次性的福利，\$255，支付給故世者生前共同居住的配偶。或沒有共同居住但已經在已逝者的記錄下領取福利的配偶。如果已逝者沒有配偶，該筆補利金將在死亡的當月支付給已經符合條件在已逝者記錄下領取福利的子女。
- 某些家庭成員**可能符合條件**領取每月支付的福利，包括：
 - 60 歲及以上的寡婦或鰥夫（如果殘障則為 50 歲及以上）；
 - 撫養故逝者 16 歲以下或殘障子女的任何年齡的配偶；
 - 符合下列條件的已逝者的未婚子女：
 - ◆ 18 歲以下（18 歲至 19 歲小學或中學的全日制學生）；或
 - ◆ 18 歲或以上的自 22 歲前成為殘障；
 - 故世者生前承擔至少一半以上贍養費的，其年滿 62 歲或以上父母親；以及
 - 符合某些條件的已離婚配偶。

如已逝者過世前是社會安全福利受益人，支付給逝者過世當月或以後的福利必須退還。例如，如受益人於 7 月過世，八月份收到的福利必須退還。如果福利以直接存款的方式支付，請要求該銀行或金融機構將過世當月或以後收到的福利金退回社會安全局。如果福利以支票方式支付，請勿兌現受益人過世當月或以後收到的支票。儘快將支票退回社會安全局。

然而，遺屬福利卻可以在已逝者過世當月支付與符合條件的家庭成員。

與社會安全局聯絡

欲瞭解詳情或向我們索取出版刊物，請上網 www.socialsecurity.gov。您也可以撥打免費電話 1-800-772-1213（如有聽障，請撥打我們的文字電話 1-800-325-0778）。我們的 24 小時自動電話服務可以回答您的具體問題和提供資訊。

如果您需要翻譯，無論在電話上或在社會安全局辦事處內均可獲得我們提供免費的翻譯服務以協助您辦理社會安全局的各項事宜。非英文服務在撥打我們的免費電話 1-800-772-1213 後，請按 1，並等候客戶服務代表接聽。我們將提供翻譯來協助您。如果您的問題無法在電話中完全解決，我們將為您預約與社會安全局在當地辦事處的會談時間，並為您安排翻譯服務。

所有電話都會保密。同時，為了確保您獲得禮貌而準確的服務，我們會監聽某些電話的內容。

